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謝小華小姐
郭家強先生
鄭定寧先生
羅樂秉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3)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環境保護署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簡麗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I 預定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概覽

PWSCI(2001-02)36 —— 政府當局提供的“預定在2001-02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PWSCI(2001-02)37 —— 政府當局提供的“基本工程計劃推行程序的資料”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是因應委員在2001年10月8日及10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召開。簡括而言，委員希望獲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本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程計劃概況、討論如何能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以及檢討就基本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安排。

政府工務計劃的概況

2. 應主席所請，庫務局副局長介紹PWSCI(2001-02)36號文件，並特別指出自本立法會會期開始以來，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審議及通過21個項目(詳列於該文件的附件1)。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會期的餘下時間再提交118個項目(詳列於該份文件的附件2)。她表示，這是到目前為止最準確的估計，如實際推行情況有差別，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年終報告，以作交代。

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亦在會期中段告知委員，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情況與原先的計劃比較有何改變。庫務局副局長答稱，由於一覽表上的

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其他所需工作在整個會期內都會進行，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會期終結時才進行全面檢討。

4. 石禮謙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計劃投資6,000億元，進行各項基礎設施工程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投資金額的分項數字，以及此項投資可創造的新職位數目。陳偉業議員查詢正在推行及尚在規劃的工務工程計劃數目分別為何。

5. 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投資在基礎設施及鐵路工程計劃的6,000億元當中，約4,000億元將用於政府本身的工程計劃。政府的工務計劃下現時約有1 600項工程計劃，其中約1 200項已列為甲級工程計劃，並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另有400項工程計劃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尚未撥付的甲級工程計劃投資總額約達960億元，而該400項尚在規劃的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總額則約為3,000億元。在本會期內已提交／預定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139個項目的預算費總額約為港幣1,100億元。她表示，當局會在設計過程中及其他施工前的預備階段檢討該等工程計劃預算費。工務局副局長(計劃及資源)(下稱“工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未來兩年內原有的每年50億元撥款之上，額外預留每年20億元撥款，用以進行從整體撥款項下支付費用的小型工程。

6.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了讓委員評估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制訂的資源分配計劃是否合理，政府當局亦應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工程項目已進行部分規劃工作，但最後並未列入現時提請撥款的項目一覽表。他特別關注，當局在決定哪些工程計劃應予推行時，如何考慮在地區層面表達的公眾意見。

7.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要顧及多方面的因素及平衡不同的考慮，然後才決定應推行哪些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不適宜披露這方面的內部討論詳情。

8. 陳偉業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政府工務計劃的5年計劃。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實施的資源分配制度，已可以考慮需於5年內開展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然而，一項工程計劃實際上會否及何時提升為甲級工程，須視乎眾多其他因素，諸如設計的發展、影響評估結果等。她答允考慮陳議員的要求。

預定在2001至02年度會期提交的項目一覽表

政府當局

9.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預定提交的項目一覽表上的項目87(3371RO — 屯門第14區休憩用地)及項目91(3375RO — 青衣第3及8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合約動工日期提前。這兩個項目的建造工程現時定於2002年第四季展開。譚議員亦提到項目89(3373RO — 大嶼山東涌第7區地區休憩用地)，並查詢預定提交的項目一覽表中，是否遺漏了同區另一項有關興建圖書館及運動場的工程計劃。庫務局副局長答應在會後與譚議員跟進該等項目。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向政府當局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往往白費努力，覆蓋啟德明渠的個案便是一例，她對此情況感到不滿。她表示，雖然有關的顧問研究在數年前已確定覆蓋啟德明渠的可行性，但政府當局仍拒絕地區人士對實施該項工程計劃的訴求。

11.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提出建議及意見。她表示，當局在有關的整體撥款項下已撥出款項，用以在地區層面推行1,500萬元以下的改善工程計劃。當局現時就此類改善工程的撥款安排已設立機制，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協調，並獲得地區人士的積極參與。

政府當局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覆蓋啟德明渠的工程費用將會超過1,500萬元，因此將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是否向本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工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闡述啟德明渠個案的目前情況，以及不推行該項工程計劃的理由。

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對工務計劃的影響

13. 陳偉業議員詢問，鑑於政府已公布政策，致力加快推行工務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有否選擇性地把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工程計劃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庫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為不同的基本工程計劃制定緩急先後次序時，首要的考慮是一項工程計劃是否確有需要推行及符合成本效益。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不同的工程計劃制定緩急先後次序時，應充分顧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石禮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必要的工程計劃，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主席表示，當局必須在創造就業機會與適時實施工務工程計劃之間取得平衡，以避免浪費資源。就這方面，工務局副局長表示，預定在2001至02年度會期的餘下時間提請工

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118個項目當中，48項屬建築工程計劃，此等工程計劃一般需要僱用較多建造工人。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

14. 有鑑於委員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的撥款安排表示關注，庫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有關64項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興建計劃涉及約87億元的承擔額，屬於已加速推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已破例批准這些項目在資源分配制度下申請整筆撥款，而無需每一項目分別完成一般的審批程序。這些工程計劃將於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的5個財政年度分階段施工。工務局副局長補充，其中7項工程將於2002年動工。他並向委員保證，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提前實施該64項工程計劃。

15. 委員察悉，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跟進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正監察政府當局對該等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所進行的工作。

16. 陳婉嫻議員憶述，上述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6日進行討論後，負責的政府官員已承諾在2002至03年度展開約10項而非7項工程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向議員傳遞的信息混淆不清，並對政府內部缺乏協調表示失望。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7項工程計劃將於2002年動工，另外4項將於2003年展開。

17. 劉炳章議員特別指出，該7項已定於2002年動工的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總額只為3億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竭力加快推行兩個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盡快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儘管委員強烈要求提前實施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但政府當局只承諾把7項工程提前3個月推行，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指出，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的64項工程當中，許多均屬性質簡單的工程，只涉及設置休憩地方及運動場。他質疑這是否因為建築署處事僵化或受資源所限，以致阻礙工程計劃加速推行；若然屬實，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正由建築署進行的工程外判。

19. 庫務局副局長及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簡化及精簡各項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藉以加快推行的過程，當中亦包括兩個前臨市局的64項工程計劃。然而，當局必須預留一些時間進行所需

的施工前工作及程序。關於正由建築署進行的工程，工務局副局長表示，事實上，政府已把部分建築工程計劃的設計及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例如最後一期的學校改善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採用外判的私人顧問服務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容許工程計劃因內部資源的限制而無法適時推行，工務局亦會密切注視各個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的工程計劃推展情況。

20. 工務局副局長回答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倘若建築署已開始了一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外判該項工程計劃則未必是可行及可取的做法。李議員認為，若建築署只進行了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而外判可以加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的話，政府當局仍應考慮採取這做法。

21. 鑑於委員對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進度表示關注，主席要求工務局副局長提供該等工程計劃動工的目標日期資料。工務局副局長答允此要求。

基本工程計劃的推行程序

22. 應主席所請，工務局副局長簡介PWSCI(2001-02)37號文件。他表示，經當局近期採取該文件中詳述的各項簡化程序措施後，一般土木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已由6年縮短至不足4年。

23.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方法同步進行所需工作，藉以加快工程計劃的推行，以及土木工程計劃與建築工程計劃兩者在程序上的主要分別為何。工務局副局長解釋，土木工程計劃一般涉及較複雜的程序，因為這類工程經常須要進行收地工作及環境影響評估，而建築工程計劃通常無須符合這些規定。至於如何同步進行所需工作以加快工程計劃的推行，工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的影響評估研究及把工程刊憲的程序將會同時進行，無須等待初步設計完成。此外，政府當局可在獲得批准撥款把有關的顧問工作或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前，先就顧問合約或工程合約進行招標。

24. 劉炳章議員提到一般中型公共建築工程計劃的推行程序，並批評由初步設計到上蓋工程動工所需的籌備時間太長(超過1年半)，因為這些工程計劃無須收地，其設計通常亦不複雜。他繼續表示，這樣的時間表在私人機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25.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表示，簡單的工程計劃(例如學校或休憩用地設施)的籌備時間可以縮短。流程表上的時間表已是切合實際情況的估計，所考慮的眾多因素中包括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時間。工務局副局長回應劉炳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一般而言，公共建築工程計劃會在初步設計及詳細設計的兩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26. 葉國謙議員認為，一項中型的公共土木工程計劃由構思至開始施工的整個籌備過程需時4年之久，實在難以接受。據他瞭解，土木工程計劃的建議須按次序提交不同部門審閱。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更有效率的措施取代此做法。葉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大、中、小型工程計劃的分類，以及每類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
27.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5億元或以上的工程計劃一般被視作大型工程計劃。他指出，流程表上載列的所有程序都是基本和必需的步驟，而事實上，部分更屬法定程序，須於指定的時間內完成。舉例而言，當各項工程根據有關條例刊憲後，必須容許公眾人士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提出反對意見。如接獲反對書，便需預留時間根據指明程序解決反對意見。如要縮短提交反對書及解決反對意見的時間，便須修訂有關法例。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所有有關的法定程序均不可省略，但他依然認為，由構思至開始施工的整個過程需時4年之久，實在難以接受。他進一步表示，如有充分理由可因應當前情況檢討有關的法定程序，他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有關檢討。工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是否適宜進行這項檢討。
29. 劉江華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他引述從馬鞍山一項工程計劃所得的經驗，指出雖然該項工程計劃無須進行收地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或工程刊憲的程序，並且已得到區內人士的支持，但仍需時1年半才動工。他進一步表示，對比之下，政府當局卻承諾在2005年前完成深港西部通道，而這項工程計劃根本尚未獲得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另外提供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的流程表，解釋加快推行這項工程的原因。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的做法是否適用於其他工務工程計劃。
30. 工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的推行程序資料，以及回應委員就其他工務工程計劃

經辦人／部門

可否採取類似做法所提出的關注。他並承諾與劉江華議員跟進上述的馬鞍山工程。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會單單為了加快工程計劃的推行而支持修改現時適用於工務工程計劃的法定規定。他強調，當局必須預留足夠時間，就所有工務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32. 劉慧卿議員支持加快工務工程的推行程序，並表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公眾諮詢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必須妥善進行。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法定程序須予遵從，公眾諮詢亦不可缺少。不過，她瞭解，對於比較複雜的工程計劃，當局必需在不同層面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公眾諮詢安排，以提高成效和效率。就這方面，她表示，地區人士普遍歡迎當局在工務工程計劃的初期規劃階段進行諮詢，並會迅速作出安排，以利便有關的諮詢工作。

34. 工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必需在初步設計完成後才能進行公眾諮詢，初步設計是公眾就一項工程計劃表達意見的基礎。當局有時亦需在一項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階段進行若干影響評估研究。他並表示，推行程序流程表上未有加入公眾諮詢的程序，是因為政府當局會就一項工程計劃同步進行公眾諮詢及其他工作。陳婉嫻議員依然認為，現行的公眾諮詢安排仍有待改善。

簡化基本工程計劃的招標程序

35. 劉慧卿議員提到PWSCI(2001-02)37號文件第2(d)及(f)段中有關簡化／加快工務工程招標程序的措施，並要求當局闡述有關安排。

36. 關於該文件第2(d)段所載的措施，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對於性質簡單及預期不會引起爭議的工程計劃，管制人員可在取得撥款前進行與工程有關的招標和顧問甄選工作。但無論如何，他們仍須在獲得撥款批准及符合該項批准所訂的條件後，才可接納標書或報價。

37. 關於簡化招標程序的措施，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以往的安排，政府當局規定採購部門為300萬元或以上的基本工程計劃招標時，須嚴格遵守指明的程序。這些招標程序基本上與當局為5,000萬元或以上的工程計劃所規定的程序相同，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

協定》適用於5,000萬元或以上的工程計劃。此外，根據以往的安排，當局須獲工務投標委員會或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方可批出價值300萬元至5,000萬元的標書。政府當局為加快推行工程計劃而檢討現行安排後，已引入更靈活的措施，容許管制人員就價值低於5,000萬元的工程計劃採取簡化的投標程序。簡而言之，管制人員可省卻在憲報刊登招標公告的程序(該類公告必會在互聯網上刊登)，以及可限定投標者須於一段較短的時間內遞交標書。管制人員亦獲授權審批投標報告書，但他們必須嚴格按照既定的評分制度評估有關合約。當局為管制人員提供上述靈活安排的同時，亦建議他們在處理較複雜的工程計劃時應遵照以往的既定程序，以及告知他們應遵守有關政府採購人員須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規定。

38. 庫務局副局長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現時工務投標委員會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而中央投標委員會則每周舉行一次會議。就1,500萬元以下的工程計劃而言，預期新措施將可把整個招標過程所需的時間由9至11個星期縮短為4至6個星期。她強調，管制人員必須考慮新措施對政府資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仔細衡量新措施是否可取。至於在獲得撥款前進行招標的做法，管制人員必須獲得有關政策局局長同意，方可展開招標工作。

政府當局

39.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上述措施對工務工程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簡化程序容易引起貪污舞弊的問題。她並質疑，為了節省時間而可能承受深遠的不良影響是否值得。應劉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簡化工務工程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40. 鑑於會議已過了預定時間，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議程項目II“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以及跟進委員在討論議程項目I期間提出的事項。

(會後補註：為討論上述項目而安排的特別會議定於2001年12月19日上午9時舉行。)

41. 會議於上午1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8日